

2020年度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
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 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市纪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开展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巡察工作。

(四)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开展监察工作，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腐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

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配合上级纪委监委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工）委、纪检监察机关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

理（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和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区卫计局纪检监察组。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832.24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4.48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4.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0.69万元，减少17.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巡查经费支出减少及今年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27.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7.76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27.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1.13万元，占89.5%；项目支出86.63万元，占1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31.3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0.7万元，减少1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巡查经费支出减少及今年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7.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4.3万元，减少17.4%，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

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7.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05.88万元，占9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88万元，占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3.6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82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8.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77.63万元，支出决算为29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

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1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巡查经费支出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9万元，支出决算为7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1.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5.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85.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07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3万元，完成预算的98.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公务接待，2020年公务接待1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57万元，支出决算为2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1.52万元，增长128.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单位原有车辆已达到折旧年限，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所以购置新车1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0.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57万元，占99.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6人次，主要是接待新邵县纪委监委来区学习监督服务微信群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57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28 万元，区纪委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9 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4.58 万元，降低 39.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导致费用下降。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57 万元，降低 43.1%。主要原因是：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导致费用下降。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主要是办案专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有独立公开网站，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清廉株洲芦淞区子网页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市纪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开展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巡察工作。

4、负责全区监察工作。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开展监察工作，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腐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配合上级纪委监委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8、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工）委、纪检监察机关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

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在市委和市纪委监委的有力指导下, 区委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团结带领全区党员干部负重奋进、拼搏实干, 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职尽责, 稳中求进、坚定稳妥,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成效。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2020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903.63 万元。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7.76 万元。

3、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7.76 万元。

其中: 项目支出 86.63 万元, 基本支出 741.1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55.75 万元, 公用经费 85.38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办案经费项目支出 71.69 万元。

2、巡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14.9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扛牢扛实“两个维护”政治责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到哪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围绕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任务，既严查违规违纪问题，又督促各项政策落实，先后查处涉疫典型案例4起，组织处理13人。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率先开展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情况专项督查，精准发现问题，逐一反馈问题，通过“回头看”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围绕村（社区）换届，明确纪律要求，严格资格审查，强化风气监督，为高质量完成村（社区）换届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围绕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做好脱贫攻坚“回头看”、禁捕退捕和人防领域、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供销系统等监督、整治工作，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以严明的政治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精准发力提升监督质效。牢牢把握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精准监督、持续监督，以高质量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在日常监督上做深做实。紧盯关键节点，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加

大中秋、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明察暗访力度。紧盯关键少数，强化权力制约，加大对“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组织县处级干部到“桥头堡”接受廉政教育，督促县处级干部开展廉政谈话 1389 人次；年度开展廉政审查 1200 人次，提出暂缓等否定意见 3 人次。紧盯关键领域，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照“约法三章”自查自纠，进一步查问题、明规矩。**在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用好“互联网+监督”平台，定期开展大数据比对，抓牢抓实公务用餐子系统试点，村级财务结账率保持全市前列。做实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工作，逐月做好村级财务公开，高质量办理市微群办交办问题 301 件，在全市率先试点党员在微信群亮身份。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年度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21 份，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在专项监督上持续发力。**聚焦产业项目建设，督促推动白关变电站项目交地。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精准查处疫情防控、职称评定领域问题 5 起，党纪政务处分 3 人，组织处理 17 人，对机场大道交通秩序整治不力的 6 家单位通报批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成效显著，三年来党纪政务立案 74 件，组织处理 74 人，退还群众资金 224 万元。

（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尽锐出战办专案。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决服从省、市纪委监委安排，不畏艰难、勇挑重担，年度抽调 26 名干部到“桥头堡”办理专案，先后办理市监委立案主要对象 1 名，指定芦淞区管辖对象 6 名，以实际行动

彰显责任担当。高压态势强震慑。年度受理信访举报 99 件，处置问题线索 52 件，党纪政务立案 44 人，移送司法 2 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行动收官之年，“打伞破网”交出优异答卷，三年来办理问题线索 42 件，立案 13 人，移送司法 5 人，立案数在城区排名首位。以案促改明法纪。坚持以案为鉴、以案示警，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对“湘江村案”等进行剖析，督促发案单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以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为村（社区）“两委”换届监督等提供借鉴。严守办案安全底线，做好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对 14 名受处分公职人员和村（社区）干部进行回访教育，恢复 5 名留党察看期满党员权利。

（四）持续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坚守“监督的再监督”定位，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强化“两为主一报告”，不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出台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方案，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实行“三为主一报告”，年度 4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处置问题线索 21 件，立案 8 件。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完成向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打通监察全覆盖“最后一公里”。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衔接机制，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五）高质量完成巡视巡察任务。坚决落实省委巡视要求。积极协助区委配合省委巡视，做好自身接受巡视各项工作，全面

履行整改监督职责。区纪委监委收到巡视组交办信访件 40 件，办结 34 件，党纪政务立案 3 人，组织处理 5 人；督促立行立改问题 6 件，全部整改到位。坚决完成区委巡察任务。对标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协助区委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年内实施 4 轮常规巡察，对 5 个党委（党组）进行“回头看”，对 3 个村（社区）开展专项巡察，一届任期巡察全覆盖任务提前完成。本届区委巡察共移交问题线索 117 件，党纪政务处分 40 人，组织处理 137 人。坚决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抓好巡察整改监督和巡察成果运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巡察成果运用进行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对照共性问题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实施《区委巡察反馈问题销号制度》，对反馈问题逐条分析、逐条销号，以钉钉子精神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开展巡察整改专项督查 2 次，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监督、跟进监督，强化长期整改意识，对自查不严、整改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进行通报批评。

（六）锻造全面过硬纪检监察铁军。坚决做实政治建设。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纪委监委等精神，学深悟透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领会、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的执政理念和工作要求。**坚持强化斗争本领。**抓实“清风芦淞”讲坛培训，跟进学习《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公职人员政务处

分法》等党纪法规，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纪委会议、培训精神，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实战练兵，在监督执纪执法一线锻炼干部、淬炼成钢，着力推进干部队伍建设专业化建设，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自觉接受最严格约束。出台区纪委监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及责任清单》，制定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具体措施，坚持“刀刃向内”，严防“灯下黑”，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有的党组织管党治党不严不实，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树倒根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禁而未绝，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仍有发生，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还有待完善和巩固。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办法还不够多、效果还不够好；少数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实、能力不足、担当不够。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有办案经费和巡察专项经费共2个区级专项资金，合计支出86.63万元。主要用于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留置案件办理以及巡察工作开展，专项资金均建立了经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办案专项经费，支出71.69万元。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决服从省、市纪委监委安排，不畏艰难、勇挑重担，年度抽调

26名干部到“桥头堡”办理专案，先后办理市监委立案主要对象1名，指定芦淞区管辖对象6名，以实际行动彰显责任担当。年度受理信访举报99件，处置问题线索52件，党纪政务立案44人，移送司法2人。

2、巡察专项经费，支出14.94万元。对标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协助区委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年内实施4轮常规巡察，对5个党委（党组）进行“回头看”，对3个村（社区）开展专项巡察，一届任期巡察全覆盖任务提前完成。本届区委巡察共移交问题线索117件，党纪政务处分40人，组织处理137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是一项长期性工作，本单位在预算资金使用上存在一定不可预见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有开支依据但无预算安排的情况，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本单位将压实部门内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培养人员的预算和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按照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和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使预算绩效管理真正落到实处，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良好，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将在

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清廉株洲芦淞区子网页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